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 中孚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20-045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20-046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的 1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20-046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2,7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20-046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